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2 號判決協同意見書

詹森林大法官提出 林俊益大法官加入 112年8月4日

本判決(下稱112憲判12)對本案之審查標的,即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3第1款(112憲判12稱為系爭規定二)及第3款(112憲判12稱為系爭規定一),基於該二規定發現真實之立法意旨,為合憲性限縮解釋,而特別強調,被告以外之證人,已死亡、滯留國外或所在不明而無法傳喚或傳喚不到時,法院適用該二規定,仍以其審判外之警詢陳述,作為論斷被告有罪之證據者,應具備之要件為:(1)系爭規定一及二應屬例外與最後手段;(2)應對被告採取有效之訴訟上補償措施,以為適當之平衡,又所謂補償措施,包含:a.在調查證據程序上,強化被告對其他證人之對質、詰問權。b.在證據評價上,不得以該被告以外之人在警詢之陳述,作為被告有罪判決之唯一或主要證據,並應有其他確實之補強證據,以支持警詢陳述所涉犯罪事實之真實性。

本席以為,112 憲判 12 之主文,原則上尚堪支持,惟關於系爭規定二部分,112 憲判 12 之理由有待補充,且因該規定牽涉本案聲請人四及五之生命權,尤應特別關注,爰提出本意見書。

壹、 聲請人四及五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歷程及其主張

一、原因案件之歷程

(一) 聲請人四部分

依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3507 號刑事判決(即 112 憲判 12 所稱之確定終局判決四),聲請人四於民國 78 年 9 月 15 日,與黃 A、黃 B 犯共同侵入住宅強制性交而故意殺被害人罪(刑法第 226 條之 1 前段、第 222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7 款)。警察循線查獲黃 B 到案,黃 A 與聲請人四則均潛逃無蹤。

黄 B 經最高法院於 79 年 5 月 18 日判決上訴駁回,死刑確定,且隨即於同年 6 月 2 日執行。嗣後,黃 A 於 79 年 12 月 31 日,遭警方緝獲到案,並經最高法院於 80 年 8 月 9 日判決上訴駁回,死刑確定,同年月 21 日執行¹。

聲請人四(即第三位共犯)逃匿逾13年後,始於92年 3月26日經警緝獲,並經最高法院7次發回更審後,以確定 終局判決四駁回上訴,判處死刑確定。

聲請人四於 111 年 4 月 28 日向憲法法庭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與暫時處分,其聲請理由略為:歷審裁判適用系爭規定二,以業經執行死刑完畢之同案共同被告黃 A 及黃 B 之警詢陳述為證據,惟該規定有違憲疑義。

(二) 聲請人五部分

依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3905 號刑事判決(即 112 憲判 12 所稱之確定終局判決五),聲請人五於 79 年 8 月 10

¹ 參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4 年度上重更(三)字第 58 號刑事判決事實一、理由一、(二)及(三)。

日與陳 A,犯共同連續殺人罪(被害人為兩名已下勤、上身穿著便衣之警員,於本件命案發生日之凌晨3時許,在命案現場之卡拉OK,由店東殷勤招待之)。

陳 A 已於 81 年 8 月 6 日經最高法院 81 年度台上字第 3823 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,判處死刑確定,同年月 20 日執行。聲請人五逃匿逾 16 年後,始於 95 年 10 月 10 日經警緝獲,並經最高法院 3 次發回更審後,以確定終局判決五駁回上訴,判處死刑確定²。

聲請人五於 111 年 4 月 28 日向憲法法庭聲請法規範憲 法審查與暫時處分,其聲請理由略為:歷審裁判適用系爭規 定二,以業經執行死刑之同案共同被告陳 A 之警詢陳述為證 據,惟該規定有違憲疑義。

二、聲請人四及五對系爭規定二之主張

聲請人四及五均認為:系爭規定二未區別證人(含共同被告作為證人)之死亡是否因國家權力所造成,且未規定法院得否採納未經被告對質詰問、已遭國家槍決證人之不利證述,作為對被告有罪論斷之證據,致令因「證人遭國家槍決死亡、無法受詰問導致事實不明之不利益」歸由被告承擔,係對被告基本權保護不足,顯已牴觸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之保障及憲法第 8 條第 1 項之正當法律程序³。

² 參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9 年度上重更(三)字第 214 號刑事判決事實部分。

³ 參閱聲請人四及五於 111 年 4 月 27 日分別提出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,第

¹ 頁及第 11 頁。

貳、適用系爭規定二之最後手段性及例外性部分:被告以外 之人經執行死刑者,其警詢陳述之證據能力

對於聲請人四及五前述「系爭規定二未區別死者之死亡 是否因國家權力所造成」之違憲指摘,112 憲判 12 並未交代 隻字片語。

本席以為,以「系爭規定二所稱之死亡係國家公權力造成」為由,主張該規定於此情形下,有牴觸憲法保障訴訟權之意旨及違反憲法正當程序,尚嫌概括,且難謂符合系爭規定二發現真實之立法目的。

蓋,聲請人四及五所指其各自原因案件共同被告之死亡,雖係國家執行死刑所致,但在死刑於我國迄今仍未被宣告違憲之現狀,執行死刑乃合法之公權力行使,尚不得以之非難國家,更難據以推論該共同被告死亡前之警詢陳述,一律不得為證據。

然而,如系爭規定二所稱之死亡,係國家公權力造成,尤其係因執行死刑所致,則適用該規定而將死者生前之警詢陳述作為證據方法時,考量憲法保障訴訟權及要求正當程序之意旨,的確應有特別之限制。就此而言,聲請人四及五之主張,尚非全無可採。

按,系爭規定二所稱「被告以外之人死亡」,一般情形,當然係指其死亡與國家權力之介入無關。蓋國家如一方面以其公權力造成系爭規定二所稱「被告以外之人死亡」,他方面寬鬆地適用系爭規定二,以該死者之警詢陳述作為證據,從而剝奪被告對質及詰問之權利,不啻國家可利用其公權力決定是否給予被告對質詰問機會,憲法第8條及第16條所保障之被告防禦權,將完全崩潰,公平審判之憲法原則,亦必

蕩然無存。

因此,被告以外之人被判處死刑時,不論其與被告之間, 有無同案共同被告關係,為保障被告針對該人之警詢陳述行 使憲法保障之詰問權,法院在判處死刑及法務部在執行死刑 之前,應盡可能確保被告就該警詢陳述有對質及詰問之機 會。

申言之,檢察官及法院,若已知悉其處理之案件尚有未到庭或通緝中之其他被告,即應對本案被告所為不利於其他被告之警詢陳述,為最嚴格之調查,俾其他被告未來在審判上,可以減少對該警詢陳述證據力之質疑;法院縱使決定對本案被告判處死刑,如有可能,在該其他被告尚未經審判確定前,應盡量延後審理程序。判處死刑確定後,死刑執行機關若知悉仍存在尚有其他被告未經審判確定之情形,則應盡量延後執行。盡量延後審理及執行,目的在盡可能使被告於未來之審判中,有對前述警詢陳述行使詰問權之機會。此項審理及執行程序之延宕,與訴訟經濟之要求,固然非無背離,但與保障被告之詰問權相比,仍屬符合比例。

若檢察官、法院、死刑執行機關,未採取前述侵害被告對質詰問權較小之手段,則於被告以外之人被執行死刑後,審理被告案件之法院,即不得率然適用系爭規定二,逕以該死者之警詢筆錄,為不利於被告認定之證據;否則,即屬抵觸憲法第16條之訴訟權及第8條正當法律程序之意旨。

聲請人四之原因案件中,同案共同被告黃B,從犯案(78年9月15日)至死刑定讞(79年5月18日),8個月餘;死刑定讞至執行死刑(79年6月2日),15天。另一共同被告黃A,則從犯案(78年9月15日)至被警緝獲到案(79年

12月31日),1年3個月半;緝獲到案至死刑定讞(80年8月9日),8個月9天;死刑定讞至執行死刑(同年月21日),12天。

至於聲請人五之原因案件,同案共同被告陳 A,從犯案 (79年8月10日)至死刑定讞(81年8月6日),將近 2 年;死刑定讞至執行死刑(同年月20日),14天。

由此觀之,審理前開二原因案件之法院,於審判中,既 然認定尚有未經緝獲之其他被告,卻未盡可能地延後審判或 執行,且法院逕適用系爭規定二,從而剝奪聲請人四及五之 防禦權,是否符合憲法保障被告訴訟權及維護正當法律程序 之意旨,實有可議。

參、 不得以系爭規定一及二之警詢陳述為主要證據部分

112 憲判 12 雖一再強調,依系爭規定一及二所得之警詢 筆錄,不得為法院論斷被告有罪之唯一或主要證據(判決主 文及理由第 28、33、34 段),惟對於何謂主要證據,卻欠缺 詳細說明。

依本席所見,此之主要證據,係指法院得對被告論罪科 刑之主要憑證。按被告之自白及證人之供述,深受時間、記 憶、環境等要素影響,且常有前後重大差異情形,故其真實 性與可信性,實務上備受爭議。有鑑於此,法院如欲對被告 論罪科刑,主要即應憑藉以科學採證方式取得之證據,如: 指紋、DNA 比對、聲紋鑑定、彈道比對、攝錄影機影像等。此 項要求,法院於適用系爭規定一及二,而以該二規定所指之 警詢陳述為證據時,尤應恪遵。

以聲請人四之案例為例,確定終局判決四認其與其他二

人涉犯共同侵入住宅強制性交而殺害被害人罪,故除了該二共同被告之警詢陳述外,法院應取得其他之主要證據,包含:在殺害被害人之凶器取得聲請人四之指紋、在被害人之性器/身體上取得聲請人四之指紋或 DNA,甚至聲請人四手持凶器或尾隨被害人進入其宿舍之影像紀錄等。有前述主要證據,其他二共同被告之警詢陳述,始得依系爭規定二而亦得為證據。

至於聲請人五之情況,確定判決五認定之事實既為:聲請人五先與共同被告陳 A 密商,又基於殺人之概括犯意,將其持有之手槍交給陳 A,由陳 A 開槍射殺被害人⁴,則扣案手槍上鑑定出聲請人五之指紋,始屬「主要證據」。簡言之,法院適用系爭規定二,以已被執行死刑之陳 A 警詢時之陳述作為證據,應以尚有前述之主要證據存在,為其前提⁵。

肆、犯罪嫌疑人或被告逃跑,就是畏罪?

聲請人四及五,均在其所牽涉之命案發生後,逃亡多年,始經緝捕。法院審理時,對其逃亡,皆認定出於畏罪,並據為佐證,於適用系爭規定二時,認定同案共同被告供稱聲請人四及五亦為兇手之警詢陳述,得為證據。

在臺灣,時而發生下述嚴重侵害人民基本權之事件:重 大刑犯發生後,警察急於破案,鎖定特定人士,認定其為嫌 疑犯,遂予逮捕羈押,但嗣後證實,該特定人士與系爭刑案 完全無關。

⁴ 參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9 年度上重更 (三)字第 214 號刑事判決,事實二、三。

⁵ 惟聲請人五之原因案件中,扣案之手槍上並未鑑定出其指紋,參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9 年度上重更(三)字第 214 號刑事判決理由貳、五、(三)。

最著名之實例發生於臺灣第一件持槍搶劫銀行案⁶。71年 4月14日,李姓被告頭戴機車安全帽,持槍搶劫位於臺北市 羅斯福路之某公營銀行分行。不久,面貌與李姓被告相似之 王迎先先生,經人檢舉而遭警方逮捕、偵訊。同年5月7日, 王先生藉口帶領警方尋找犯案工具及贓款,於臺北縣(現新 北市)永和秀朗橋,企圖逃跑,跳下橋而溺死於新店溪。數 日後,真正搶匪李姓被告遭逮捕,且立刻經交付軍法審判, 同月21日被判處死刑、26日伏法⁷。

王迎先先生跳橋逃跑,不少人在該案案情大白後,將其 原因歸咎於可能遭警方刑求。

然而,試問:若王先生未溺死並遭逮回,且李姓嫌犯亦未經查獲,則絕大多數之民眾、警察、檢察官及法官,如何 論斷王先生之逃跑動機?答案似乎唯一:畏罪!

⁶ 最近之例子則為臺南殺警案。111 年 8 月 22 日上午,兩位警察值勤時,在臺南市安南區一處公墓,被監獄逃犯暨竊盜嫌疑人林姓被告持刀攻擊,不幸殉職。雖然警方於次日凌晨即逮捕兇嫌,但辦案過程中,警方懷疑詐欺通緝犯陳先生涉案,於案發數小時內,通令全國警察協助逮捕,導致陳先生及其家人經眾多網民人肉搜索及輿論審判。請讀者自行上網查看「臺南殺警案」相關報導。

⁷ 請讀者自行上網查看「王迎先冤案」相關報導。王先生無辜受害事件,引發各界強烈指責警察及司法執法過當。立法院乃迅速於同(71)年7月23日將當時之刑事訴訟法第27條「被告於起訴後,得隨時選任辯護人。」修正為:「被告得隨時選任辯護人。犯罪嫌疑人受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者,亦同。」

⁸ 參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8 年度上重更(七)字第 5 號刑事判決理由二、(四)②。

聲請人五)於本案發生後即潛逃到大陸地區藏匿,若被告與本件殺人案無關,被告何必逃亡?當天晚上在場與本案無關之許 A、李 B、蔡 C、吳 D 等人為何均未逃亡藏匿?」⁹、「被告又何須於案發後旋即逃亡潛藏境外多年?」¹⁰,及「另被告因本案發生後即逃亡至中國大陸,其畏罪之情,早已顯而易見……」¹¹等語。

前開實務經常將逃跑視同畏罪之情形,不僅王迎先命案 發生當時(71年),如此;聲請人四及五所涉案件審理時(90 年間),亦同;本席深恐,逾40年後之今日,仍未改變。

對此,本席雖不敢期待王迎先先生為最後之犧牲者,但 衷心期盼,所有偵辦刑案之司法人員,對犯罪嫌疑人或被告 之逃脫,依舊本於無罪推定原則,以平常心看待,尤其不得 據以推論其當然係畏罪潛逃。

伍、好友豈會拉我下水?

被告以外之人在審判外之警詢陳述,是否因其與被告具 有親友關係,而有不同之證據能力,實務裁判見解,值得探 究。

例如,在聲請人四之原因案件,更七審判決謂:「衡之共犯黃 B、黃 A 與被告彼此交好,於案發當天相偕前往 $\bigcirc\bigcirc\bigcirc$ 公司協助被告搬卸貨物,足見互無嫌隙甚明,且共犯黃 B、黃 A 所述苟非實情,要難不謀而合,被告辯稱:因黃 B、黃 A 2 人

⁹ 參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9 年度上重更(三)字第 214 號刑事判決理由貳、四、(九)1。

¹⁰ 參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9 年度上重更(三)字第 214 號刑事判決理由貳、五、(二)5。

¹¹ 參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9 年度上重更(三)字第 214 號刑事判決理由貳、五、(五)。

向其借錢未果,始故意亂說,挾怨報復云云,顯係臨訟杜撰 之詞,不足採信。」¹²

在聲請人五之原因案件,更三審判決稱:「其他證人既與被告(即本聲請案之聲請人五)同行在案發地點飲酒作樂,關係自屬友好,應無仇怨,衡情當無在警詢時挾怨報復、設詞誣陷被告之可能。足認,上開證人於警詢中陳述之任意性、信用性均已獲確保,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,且涉及被告有無為本件犯行,對於證明被告犯罪事實之存否具有必要性。揆諸前開規定(即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)及判決(即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203號判決)意旨,應認其等之警詢陳述,足以取代審判中交互詰問之可信性保證,而認其等之警詢筆錄有證據能力。」13

由是可見,當被告以外之人,為被告之友人時,該被告以外之人所為不利於被告之警詢陳述,法院通常即認定具有證據能力。

俗話說:「日頭赤焰焰,隨人顧性命」、「虎豹不堪騎,人心隔肚皮」、「死道友,不死貧道」。即使互為親友,在面臨利害關頭、生死之際,亦難強求顧及江湖道義,更不能期待犧牲自我、成全對方。賽局理論下之囚犯困境,一語道破上開法院論述之盲點。

有鑑於此,法院適用系爭規定二時,更應恪守其例外性 與最後手段性,不因該條所指「被告以外之人」與被告具親 友關係或素無恩怨,即遽然依該規定,將該被告以外之人所

¹² 參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8 年度上重更(七)字第 5 號刑事判決理由二、二(1)。

¹³ 參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9 年度上重更(三)字第 214 號刑事判決理由壹、四、(--)。

為不利於被告之警詢陳述,認定係屬較可信之特別情況,而具有證據能力。

陸、憲法之大哉問:面對「死無對證」之指控時,被告應享 有如何之防禦權保障?

系爭規定一及二,嚴重侵害被告受憲法保障之防禦權, 故審查該二規定之合憲性,應採中度以上標準。但112憲判 12,並未明示認定前開二規定尚屬合憲所採取之標準。

本席以為,112 憲判 12 之主文,結論上,仍可支持,但在法院適用系爭規定二,以該規定所稱之警詢陳述,作為對被告論罪科刑之證據時,對被告而言,實屬「死無對證」。對於此時之被告,在憲法上,應如何確保其防禦權?就此大哉問,112 憲判 12,是否提出可供實務依循之操作方式,或許有待時間檢驗。